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展

于 婷

项思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